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373/02、03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373

2.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9.8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 年软件开发与标准化体系完善	110.44	1 项	在 2025 年已建设的融媒体平台基础上，完成数据贯通深化、数据治理、统一存储优化、数据分析增强、资产梳理与归集、标准化体系优化及软硬件集成（演播室媒资同步）。
03	历史数据加工	59.4	1 项	对采购人指定的约 3.3 万版历史报刊资料开展人工校对、成果质检、数据打包和入库配合，并完成原始资料安全返还、成果移交和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交付，且相关文档移交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2、3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373/02、03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北京市盲人学校厚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2597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王秋凌、刘倩，010-65173825、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刘倩

电　　话：010-65173825、652444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2</td><td>进口产品</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2</td><td>2026 年软件开发与标准化体系完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03</td><td>历史数据加工</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2 包：20000 元；
03 包：1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72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注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2026-373/包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价格[2002]1980 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
（1）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
①中标/成交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
②中标/成交金额为 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
（2）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费率 招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8%</td></tr>
<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45%</td></tr>
</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

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

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第 2 包：2026 年软件开发与标准化体系完善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15 分）	企业实力（9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服务部分（75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7 分）	综合评估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实施目标等理解程度，以及对重点难点和风险事项的识别分析能力。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全面深入，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重点难点识别准确，提出的思路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 ●理解较为完整，能够覆盖项目主要内容，分析和思路基本可行，得 4 分； ●理解较浅或表述较笼统，与本项目实际结合不够紧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
		总体方案及技术路线（7 分）	总体方案是否全面覆盖数据贯通深化、数据治理、统一存储优化、数据分析增强、资产梳理与归集、标准化体系优化及软硬件集成等建设内容，并与既有系统及技术底座衔接紧密。技术路线是否采用成熟标准（GY/T 355—2021 等）与成熟技术，技术路线科学、可行、风险可控。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技术路线清晰、科学，与既有系统衔接紧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7 分； ●方案及技术路线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4 分； ●方案及技术路线欠佳或有所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不足：1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分项技术方案 1（3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应包含以下 5 项方案： **（1）数据贯通深化方案** **（2）数据治理方案** **（3）统一存储优化方案** **（4）数据分析增强方案** **（5）资产梳理与归集方案** **对上述 5 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 6 分，此项满分 30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6 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4 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0 分。

		分项技术方案2（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应包含以下3项方案： **（1）标准化体系优化方案** **（2）软硬件集成方案** **对上述2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5分，此项满分10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5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3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0分。
		质量保障方案及保密承诺（9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保密承诺**。 ●具有明确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方法及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工作设置合理、分工明晰、责任到位、风险控制有保障，项目实施计划清晰、进度可控，保密承诺满足采购需求：9分； ●项目管理流程、方法及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管理工作设置及分工明确、风控基本有保障，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有进度控制，保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分； ●有项目管理内容及质量保障措施，但内容相对简单，不具体，保密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项目管理内容及质量保障措施粗略，内容有明显缺陷，保密不清晰：1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或提供的内容空洞不具备实际操作性：0分。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4分；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项目团队（7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限1人）具备十五年（含）以上工作经验，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简历，合同复印件或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结构相对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但结构合理性较差，职责分工模糊，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弱，经验不足：1分； ●人员配备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3	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第 3 包：历史数据加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12 分）	企业实力（4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8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服务部分（78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10 分）	综合评估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实施目标等理解程度，以及对重点难点和风险事项的识别分析能力。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全面深入，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重点难点识别准确，提出的思路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理解较为完整，能够覆盖项目主要内容，分析和思路基本可行，得 6 分； ●理解较浅或表述较笼统，与本项目实际结合不够紧密，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	
		整体实施流程（10 分）	**数字化加工整体实施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处理、著录、OCR、结构化、质检和入库等方面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翔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10 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6 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可行性及针对性不足：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技术方案（2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应包含以下 4 项方案： **（1）全流程标准化方案** **（2）多级质控机制** **（3）数据完整性保障方案** **（4）数据加工入库方案** **对上述 4 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 6 分，此项满分 24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6 分； ●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4 分； ●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0 分。	
		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 具有明确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方法及管理保障措施，管理工作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位、风险控制有保障，技术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项目管理流程、方法及管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管理工作设置及分工基本明确、风控基本有保障，技术服务承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 分； 有项目管理内容及保障措施，但内容相对简单，宏观描述多，不具体，技术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 分； 项目管理内容及保障措施粗略，内容有明显缺陷，技术服务承诺不清晰：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或提供的内容空洞不具备实际操作性：0 分。	
		项目团队	团队人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限 1 人）具备十年（含）

		（12分）	员（7分）	以上工作经验，承担过报刊、档案或出版物数字化加工等同类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简历，合同复印件或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档案、图书资料、数字出版、数据加工或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技能证书，每满足1个得1分，总分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团队（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结构相对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但结构合理性较差，职责分工模糊，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弱，经验不足：1分； ●人员配备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注：提供人员简历及项目经验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培训计划及内容全面、详尽，应急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质保期承诺满足需求：7分；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培训计划合理，应急预警响应速度普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质保期承诺满足需求：4分； ●售后服务体系简单，有部分培训安排，应急预警响应速度略迟缓，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弱，质保期承诺基本满足需求：1分； ●售后服务体系混乱，质保期承诺无法满足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知识产权及保密方案（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知识产权及保密方案。** ●方案完备、考虑全面，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5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3分； ●方案内容简略空洞，针对性差、缺失落地措施：1分； ●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0分。	
3	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 2 包：2026 年软件开发与标准化体系完善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持续推进融媒体平台建设，已于 2025 年初步完成融媒体平台八大应用系统及技术底座支撑平台的建设，包括融媒体策划系统、融媒体采编系统、融媒体发布系统、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融媒体运营系统、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融媒体移动采编系统、融媒体管理系统及技术底座支撑平台，并已投入试运行。八大应用系统基于统一技术底座开发部署，共用数据模型与数据层，数据天然连通。

经过试运行和全面梳理，平台系统主体功能已具备，数据已连通，但存在数据贯通不深、数据标准不一、资产沉淀不足、统一存储与数据分析能力有待深化等问题，平台数据价值尚未充分释放。2026 年在已建成系统与统一技术底座之上，围绕数据贯通深化、数据治理、统一存储优化、数据分析增强、资产梳理与归集、标准化体系优化开展软件开发建设，使平台数据极大丰富，成为可治理、可分析、可复用、可关联的媒体资产，实现平台从“系统可用”向“数据可用、资产可运营、价值可释放”转变。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 2026 年软件开发与标准化体系完善项目的相关软件开发与实施服务，涵盖数据贯通深化、数据治理、统一存储优化、数据分析增强、资产梳理与归集、标准化体系优化及软硬件集成（演播室媒资同步）。

（二）建设范围与边界

建设范围在 2025 年已初步建成的八大应用系统与技术底座支撑平台基础上开展。八大应用系统基于统一技术底座开发部署，共用数据层，数据天然连通。资产梳理归集对象为中心现存各类媒体内容资产（文稿、图片、音视频、节目成品、新媒体作品、历史档案资料等），归集目标系统为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软硬件集成以演播室硬件与融媒体平台的对接开发、接口联调与实施服务为主，不涉及演播室硬件设备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纳入本项目范围，按国家保密管

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需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总体技术路线为：在 2025 年已建成的八大应用系统与技术底座支撑平台基础上，以数据为核心，深化数据贯通、数据治理、统一存储与数据分析，开展存量媒体资产的梳理、归集和标准化体系优化，充分复用已有系统能力与技术底座支撑平台的技术能力（转码、存储、检索、AI 等）。供应商应遵循 GY/T 355—2021 等现行有效标准，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创与数据安全合规要求。

（二）分项服务需求

1.数据贯通深化

在八大系统统一技术底座、数据天然连通的基础上，深化“策采编审发评存”全链路数据贯通，打通各环节业务数据流转，建立跨系统数据血缘与资产关联关系；贯通生产成品自动归档链路（资产入库接口）、发布成果与传播数据回流链路（发布回流接口）、选题任务下发链路；实现跨系统数据状态实时同步。

2.数据治理

统一各系统核心数据标准与编码规范，明确核心业务数据（选题、稿件、素材、成品、发布、传播、作者、栏目等）的字段定义、取值规范与编码规则；开展数据质量治理（重复数据识别与去重、缺失数据检测与补全、脏数据清洗），建立数据质量看板；开展元数据治理（统一采集、自动补全、版本管理）；建立主数据管理机制（组织、用户、栏目、学段、学校、媒体渠道等统一维护与跨系统分发）；落实数据分类分级（资源属性、共享属性、层级属性）与敏感数据脱敏管控。

3.统一存储优化

构建全平台统一存储体系，落实“一处存储、统一转码、处处调用”。提供超大文件（4K/8K 长视频、直播录像等）可靠上传解决方案，支持分片上传、断点续传；实现统一转码与多码率自适应输出，优化转码性能与排队调度；按在线、近线、离线三级存储体系组织资产，制定资产生命周期管理策略，重要资产多副本冗余。

4.数据分析增强

基于贯通数据开展内容资产分析（资产规模、结构、增长、利用率、复用）、

传播效果分析（以阅读、互动、转载指标为核心构建传播影响力模型）与运营分析（选题、投稿、审稿、稿费、线索热点）；建设资产地图（按系统来源、资产类型、部门、学段、时间、版权状态等多维一屏可视化展示资产分布，支持下钻联动）与资产关系图谱（自动建立并可视化展示选题－稿件－成品－发布－传播、稿件－素材、作者－作品等资产关联关系）；建设领导驾驶舱，面向中心领导提供内容生产、发布、传播、资产的一屏决策看板。

5.资产梳理与归集

开展存量资产盘点与摸底，按文稿、图片、音视频、节目成品、新媒体作品、历史档案资料等类别建立资产盘点台账；开展资产清洗与格式治理；按照 GY/T 202 系列建立统一编目模板；将存量资产批量归集至融媒体资源库系统，按统一分类、标签、栏目体系组织管理，支持分批执行、断点续传、过程校验与可回退；开展版权梳理与确权，登记权属单位、来源、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与使用限制，建立版权台账，设置授权到期提醒与使用留痕。

6.标准化体系优化

结合数据贯通、数据治理与资产梳理、归集，同步推进数据标准、编目与元数据标准、接口与交换标准、编码与分类规范、安全标准等标准化体系优化，建立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与数据质量要求、统一编目模板与元数据体系、统一接口规范与数据交换格式标准、统一资产编码规则与命名存储目录规范、等级保护安全基线，为平台可持续运营奠定标准基础。

7.软硬件集成

将演播室录制、导播等硬件系统与融媒体平台打通，以媒资同步为核心开展软硬件集成服务：设计并实施演播室硬件系统与融媒体资源库系统的媒资同步对接方案，明确同步对象、同步策略与文件、元数据交换规范；通过标准接口协议实现演播室节目文件及基础元数据自动同步至融媒体平台，支持断点续传、失败重试与幂等处理；实现同步媒资自动入库与元数据补全，复用资产入库接口自动生成基础编目信息并支持人工复核补全；提供媒资同步任务监控与管理，展示任务清单、进度与状态，支持异常告警、失败重试与人工触发；落实同步文件一致性校验、统一转码适配与安全接入管控。

（三）关键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重点满足以下关键技术与场景要求：超大文件可靠上传；资产地图

与资产关系图谱；数据血缘追踪与资产复用追踪；领导驾驶舱一屏总览、智能研判；统一接口（GY/T 355—2021，接口注册、版本、监控与变更管理）；在线/近线/离线三级存储与依托灾备中心的容灾备份；数据开放与共享接口（面向跨层级跨部门及社会公开特定数据，落实鉴权、脱敏与访问控制）；全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集成；演播室媒资同步（标准接口协议对接、文件传输与元数据交换、自动入库、转码适配与一致性校验）；信创全栈适配；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监督保护级）安全保护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交付，且相关文档移交完毕。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实施组织与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工程师不少于 5 名，团队具备丰富的软件定制开发与系统集成经验，熟悉媒体行业业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建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管理办公室、业务需求组、技术实施组、资产梳理工作组等组织保障机制，明确职责、定期调度、闭环督办。

（四）实施进度

项目按“需求梳理与方案设计→数据贯通与集成实施→系统功能建设→资产梳理与归集→联调测试与试运行→验收与交付”六个阶段组织实施，各阶段主要工作与交付物按实施方案执行，里程碑计划以项目启动后正式排期为准。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阶段验收＋终验”方式组织，从功能验收、性能验收、安全与合规验收、文档交付四个方面全面验收，以《业务需求规格说明书》功能点清单及本采购需求为验收依据，对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数据治理成果、资产归集成果、文档交付与培训情况进行核验，验收通过后完成项目交付。

（六）质保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缺陷及时修复，对业务问题及时响应；提供必要的

运维文档与培训，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涉密信息、敏感数据、商业秘密与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落实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第 3 包：历史数据加工

一、项目概况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现存大量未电子化纸介历史资源，包含多类报纸、期刊原始纸质资料，现有纸质资料无法支撑大数据分析、知识挖掘、个性化内容传播、选题策划及网络舆论场引导工作。现通过本项目建设，对相应时间段的历史纸媒资源实施数字化加工，搭建标准化历史报刊数据库，配套外部传播指标采集、多类型素材上传功能，最终搭建统一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管理体系，实现全渠道数据汇聚、统一管理、共享调用。

本次需数字化加工的报刊清单包含：《北京考试报》《现代教育报》《健康咨询报》；《中小学管理》《教育科学研究》《学前教育》《北京教育》《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等。

在整体建设层面，本项目旨在完成对相应时间段纸质报刊资料的标准化数字化加工，形成图像、PDF、结构化 XML、图片、文章等多形态数字资源；依托采购人既有系统实现报刊版面、文章、图片、作者信息等全维度检索、浏览、查阅；采用已搭建的通用素材上传通道，完成多类型媒体素材人工上传入库；进一步完善分布式、高可用、可扩展的统一数据存储架构，实现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分层分级永久存储，对外提供标准化数据访问接口，实现资源共享，使整套数据资产支撑融媒体内容挖掘、知识服务、个性化用户传播、舆情分析等上层业务应用。上述目标中的软件功能由采购人既有系统及项目统一建设安排实现，本包采购范围以历史数据数字化加工及加工数据入库服务为主。

二、服务范围

（一）整体服务范围

投标人须完整承接本包全部服务内容，不得删减、拆分服务模块。本包仅使用采购人既有系统，不包含软件开发和软件许可采购，整体服务分为三大板块：

1. 历史报刊、杂志纸质资料数字化加工处理服务；

2. 依托采购人已搭建的通用素材上传通道，完成多类型媒体素材人工上传入库服务；

3. 加工成果数据在采购人既有系统及统一存储环境中的入库、导入及配合验证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

对内部各业务部门的报纸期刊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具体包括《现代教育报》《北京考试报》《健康咨询报》《中小学管理》《北京教育》《教育科学研究》《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学前教育》等，总计约 3.3 万版。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交付，且相关文档移交完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历史报刊数字化加工处理实施要求

（一）数字化加工整体实施流程

针对中心存量未数字化纸介报刊资源，按照标准化流水线完成数字化转换，完整流程如下：

1. 对报纸、杂志纸质原件采用大幅面扫描+图像处理，生成标准 PDF 电子文件；

2. 对 PDF 文件依次开展图像处理、文字 OCR 提取、版面结构识别、多级人工校对、内容碎片化拆分、智能+人工标引分类、整合打包全流程数据化加工，将相应时间段的纸质期刊转化为标准化数字资源文件；

3. 将加工完成的标准化电子数据统一导入采购人既有历史报刊数据库，形成包含版面库、文章库、图片库、记者库多维度资源的入库成果。

（二）数字化加工全流程工作内容及技术标准

1. 扫描及图像处理

（1）项目范围内的历史报刊、杂志统一采用大幅面扫描设备完成纸质原件扫描；

（2）扫描输出图像分辨率为 400DPI，根据每版报刊色彩、清晰度完成去污、纠斜等修图优化，提升后续文字识别准确率；

（3）成品扫描图像标准：报刊版面图像完整无缺损，同步输出 TIF、JPG 两种格式图像文件。

2. 文字提取

依托 OCR 识别技术对标准化 PDF 文件完成全文文字识别，识别文本支持多轮校对修正，严格保障文字提取完整度、准确度。

3. 结构识别

基于 PDF 版面信息完成多维度结构化解析，包含四大分析模块：

（1）版面分析：自动识别排版格式，区分标题、正文、一级标题、二级标题等版式元素；

（2）章节结构分析：抽取报刊章节内容，以树状结构完整还原报刊层级内容；

（3）图片分析：自动识别版面内全部图片，关联对应章节、图说、题注信息，生成独立图片索引；

（4）表格分析：抽取报刊内全部表格内容，绑定章节、表格题注，建立表格专属索引。

4. 人工校对

建立多层级背对背校对机制，严控文字差错率，核心要求如下：

（1）支持横向查错、纵向查错、语料纠错三类校对方式，重要内容需做到100%准确；

（2）标准多级校对流程：单篇识别文本交由校对员 A、B 背对背独立校对→比对两份校对结果→差异内容分别交由校对员 C1、C2 二次校对→再次比对二次校对结果→交由校对员 C3 完成终审，保证文字质量达标。

5. 版式还原

同步落地两种 PDF 版式还原技术，双版本交付成品文件：

（1）版面重构 PDF 技术：智能解析扫描版面、识别文字、理解版式逻辑，生成还原原版报刊全部图文布局的矢量 PDF 文件；

（2）版面双层 PDF 技术：底层为原版扫描图像层，上层附加可复制、检索的文本数据层，两层内容精准对齐。

6. 标引分类

校对完成的数字化内容采用“智能自动标引+人工复核标引”结合模式，对每一篇文章完整标引字段：文章摘要、报道对象、人物、发布来源、地域地点等核心元数据。

7. 整合打包

关联报刊名称、出版日期、版面号、单篇文章等全部元数据，生成标签完善、著录规范、结构统一、格式合规的 XML 结构化数据文件，完成本地备份后统一输出至历史报刊数据库。

五、加工数据入库要求

（一）入库数据结构要求

本项目不重新开发数据库软件，全部加工成果依托采购人既有系统及存储环境入库管理。入库数据须按照采购人既有系统的数据结构组织，形成以下四类入库成果：

1. 版面库数据：原版扫描 PDF、双层对齐 PDF、版面重构矢量 PDF 文件；

2. 文章库数据：碎片化拆分、标引完成的单篇报刊文章结构化数据；

3. 图片库数据：报刊内全部配图文件，配套图片索引、图说信息；

4. 记者库数据：报刊作者、记者人员信息，关联对应刊发稿件。

（二）入库数据检索验证要求

本节不要求供应商开发或实现任何系统功能，验收口径为：本次加工数据在采购人既有系统中可正常检索、浏览并通过验证。为保证检索效果，入库数据须完整填充既有系统检索所需的全部标引字段，包含：报刊名称、出版日期、版次、版面名称、引题/正标题/副标题、作者、专版专刊、栏目、头版头条、地区、人物、报道对象、信息来源、内容分类、图片说明、正文全文等，确保文章、图片、版面各维度数据均可被既有系统正常检索、浏览、调阅。

六、项目交付成果清单

投标人项目完工后须完整交付以下全部成果，缺失任一成果不予验收：

1. 原始扫描成品：400DPI TIF、JPG 报刊版面原图；

2. 版式加工文件：原始扫描 PDF、双层对齐 PDF、版面重构矢量 PDF；

3. 结构化数据文件：全量标准化 XML 打包数据文件；

4. 入库数据成果：符合采购人既有系统数据结构要求的全量入库数据（版面库、文章库、图片库、记者库四大类数据）；

5. 全套文档资料：数字化加工工艺规范文档、入库数据结构及标引规则说明、项目实施日志、多级校对质量记录、项目验收报告。

七、项目质量管控要求

1. 图像质量：所有报刊扫描版面完整无缺失、无歪斜、无大面积污渍，修图后满足 OCR 识别标准；

2. 文字质量：严格执行多级背对背校对流程，核心时政、教育类内容文字零差错；

3. 版式标准：双层 PDF 图文层精准对齐，矢量 PDF 完整还原原版报刊排版样式；

4. 标引标准：每一篇文章完整填充全部元数据标引字段，标签体系完整、著录信息规范；

5. 格式标准：所有图像、PDF、XML 文件严格遵循本项目规定格式要求。

八、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组建专职实施团队，在纸质报刊盘点交接、首批加工样件确认、批次质量抽检、数据入库联调及各阶段验收等关键阶段实行驻场服务，其余阶段可通过远程方式及时响应；团队须配置专职校对专员，提供完整人员简历、同类项目经验证明。

九、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服务。保持服务对接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更书面告知；配合采购人成果抽检复核；延续档案保密义务；在质保期内免费配合数据入库、迁移调试。

十、项目验收标准

（一）阶段性验收

1. 扫描图像验收：每批次报刊扫描完成后，核查图像清晰度、完整性、格式标准；

2. 文字校对验收：每批次文本校对完成后，抽样核查文字差错率、校对流程记录；

3. 数据入库验收：每批次加工数据在采购人既有系统中完成导入后，抽样核验检索、浏览效果及标引字段完整性。

（二）项目整体最终验收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通过最终验收：

1.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相应时间段的历史纸媒资源（约 3.3 万版）完成数字化加工，数字资源完整入库；

2. 本次加工数据在采购人既有历史报刊数据库中可实现版面、文章、图片、作者信息等维度正常检索、浏览；

3. 加工数据在采购人既有系统和存储环境中成功导入并通过抽样核验；

4. 全套交付资料完整齐全，加工质量全部达到本招标需求标准；

5. 双方签署正式项目验收报告。

十一、其他要求

1. 服务全覆盖要求：投标人实施方案必须完整覆盖本需求全部章节内容，不得删减数字化加工、素材人工上传入库、数据入库任一服务模块；

2. 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全部数字化加工成品（含扫描图像、PDF 文件、结构化 XML 数据、标引元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3. 数据保密要求：投标人须签订保密协议，加工全过程严格保护甲方原始纸质资料与数字化成品，严禁任何形式数据外泄；

4. 投标文件配套材料：投标人须同步提交完整实施方案、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分阶段工期计划、全流程质量管控方案、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分项详细报价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项目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第 2、3 包☑是/☐否

第 2 包：2026 年软件开发与标准化体系完善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二期）2026 年软件开发与标准化体系完善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就“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相关服务组织采购，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3.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及其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最后报价、澄清、说明和承诺文件；

5.本合同附件及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6.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二）前款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排列顺序解释；同一顺序文件中，后形成的文件优先于先形成的文件，特别约定优先于一般约定。本合同的范围、条件和标准应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与标准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采购需求（服务内容与要求）》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采购包项下的全部服务，并完整覆盖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模块，不得删减、拆分或转包，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主体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二）本项目按采购包分别确定服务内容，乙方实际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其成交的采购包为准，主要包括：

在甲方既有系统与技术底座基础上，完成数据贯通深化、数据治理、统一存储优化、数据分析增强、存量资产梳理与归集、标准化体系优化及软硬件集成等软件开发、接口联调、部署实施、培训与交付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含但不限于 GY/T 355—2021、GY/T 202 系列等媒体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乙方在履约中采用的技术、产品和组件应合法合规，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和信创适配等要求。

（四）本合同为固定服务范围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内容、

范围、标准和交付成果；确需调整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确认工作量结算的，从其约定），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发生或引起的人工、设备、材料、软件、扫描加工、差旅、驻场、培训、检测、管理、税费、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全部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书面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比例与金额为：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验收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全部成果、资料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三）各期付款均以相应阶段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审核为前提。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实施组织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月_日止，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通过最终验收、完成交付（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

成）。乙方应在响应文件工期计划基础上，于合同签订后_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里程碑和交付节点。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应组建专职实施团队，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相应专业人员，并保持团队相对稳定；关键人员更换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在纸质资料盘点交接、首批样件确认、批次抽检、数据入库联调、各阶段验收等关键环节，乙方应按约定提供驻场服务，其余阶段应及时远程响应。

（四）乙方应按实施计划推进工作，定期向甲方报告进度、质量和问题，接受甲方的组织协调、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交付成果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整、按时交付本采购包项下全部成果，缺失任一约定成果的，不予验收。

（二）根据采购包内容，交付成果主要包括（按实际成交采购包适用）：

1.软件开发类：符合需求的软件系统及功能模块、接口程序与数据交换成果、部署与配置成果、源代码及构建说明（如约定交付）、数据库与数据治理成果、系统集成与联调成果、信创适配及等保合规相关材料，以及需求规格、设计、测试、部署、运维、用户手册等全套文档和培训成果。

（三）交付成果应介质完好、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版本一致，并与甲方既有系统和运行环境兼容。乙方交付时应同步提供成果清单，双方办理交接登记。

第七条　验收

（一）本项目实行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相结合。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及时申请阶段验收；全部工作完成并稳定试运行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二）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本合同、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组织验收，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从功能（服务）、性能、质量、安全与合规、文档资料及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核验；软件开发成果按功能点清单及性能、安全指标核验。

（三）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四），验收书签署之日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保密及知识产权等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履约所必需的纸质资料、系统环境、数据接口、工作条件及协调支持，并办理交接手续；

2.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管理、监督、检查，按约定组织验收；

3.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软件使用培训，培训场次可根据甲方要求不低于 1 次。

6.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若是软件本身或乙方的不当操作造成的，必要时，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设备和技术手段，自主组织实施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

2.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纸质原件、数据、设备及资料，不得损坏、遗失、涂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带离指定场所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履约完成后按约定如数归还或按甲方要求处置；

3.自行负责其人员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安全保障及现场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与责任；

4.配合甲方与既有系统、统一存储环境及相关第三方的对接、联调和验证，及时解决履约中的问题；

5.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在接到甲方通报故障的电话、邮件或传真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电话无法指导的，乙方服务人员及时在甲方配合下通过远程协助解决；必要时，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直至问题解决。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除本合同规定内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识、商业标记、专有技术及其它资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__个月（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期限；数字化加工服务不少于 12 个月）。

（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成果的缺陷、错误及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免费予以修复、重作、更换或补充完善，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处置，紧急问题应即时处置，直至问题解决。

（三）质保期内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质保期服务不免除乙方因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保期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按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本项目完成并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形成的程序、接口、数据库、文档、模型及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及相关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及甲方依约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成果权属瑕疵或侵权引发的索赔、诉讼及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在成果中使用其既有成果、开源软件或第三方组件的，应保证已取得合法、充分的授权，向甲方如实披露并列明清单，确保授权范围覆盖甲方使用、运行、升级、维护及后续开发的需要；因授权瑕疵或违反开源许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一）乙方对履约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敏感数据、个人信息、纸质原始资料及数字化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签订前或进场前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建立健全保密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场所、设备、账号和流程开展工作，采取访问控制、操作留痕、数据加密、脱敏等必要措施，不得擅自拷贝、留存、传播、发布、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和数据，不得将相关数据接入互联网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按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接触、处理。

（三）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等安全事件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配合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移交或彻底删除其持有的全部资料和数据，不得留存副本。本条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免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未按进度完成阶段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合同总价 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乙方交付成果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偿整改，并按本合同第（一）项承担逾期责任；成果质量低劣、标引或数据差错超出约定标准、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以及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保密、数据安全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五）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实际损失；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某项权利，不视为放弃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暂停采购活动，或因询问、质疑、投诉事项影响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及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

（最迟不超过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均应尽力减轻损失。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且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的范围，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或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进入解散、破产程序；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三）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作和资料的移交，甲方按乙方经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四）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化或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合同需中止、终止的，双方按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廉政与合规

（一）双方均应遵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创适配、数据安全等规定，履约全过程真实、完整、可追溯、可审计，配合甲方开展的审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其他

（一）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联系人；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账户等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备案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包：历史数据加工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历史数据加工

合同书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就“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相关服务组织采购，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3．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及其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最后报价、澄清、说明和承诺文件；

5．本合同附件及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6．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二）前款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排列顺序解释；同一顺序文件中，后形成的文件优先于先形成的文件，特别约定优先于一般约定。本合同的范围、条件和标准应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与标准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采购需求（服务内容与要求）》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采购包项下的全部服务，并完整覆盖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模块，不得删减、拆分或转包，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主体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二）本项目按采购包分别确定服务内容，乙方实际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其成交的采购包为准，主要包括：

1. 历史报刊数字化加工及数据入库服务：对甲方指定的报纸、期刊等纸质历史资料开展大幅面扫描、图像处理、OCR 文字识别、版面结构识别、多级人工校对、版式还原、标引分类、结构化打包，并将加工成果按甲方既有系统的数据结构完成入库、导入及配合验证，形成版面库、文章库、图片库、记者库等入库成果；同步完成甲方指定的多类型素材人工上传入库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含但不限于 GY/T 355—2021、GY/T 202 系列等媒体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乙方在履约中采用的技术、产品和组件应合法合规，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和信创适配等要求。

（四）本合同为固定服务范围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内容、范围、标准和交付成果；确需调整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确认工作量结算的，从其约定），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发生或引起的人工、设备、材料、软件、扫描加工、差旅、驻场、培训、检测、管理、税费、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全部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书面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比例与金额为：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验收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全部成果、资料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三）各期付款均以相应阶段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审核为前提。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实施组织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月_日止，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通过最终验收、完成交付（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乙方应在响应文件工期计划基础上，于合同签订后_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里程碑和交付节点。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应组建专职实施团队，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相应专业人员，并保持团队相对稳定；关键人员更换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在纸质资料盘点交接、首批样件确认、批次抽检、数据入库联调、各阶段验收等关键环节，乙方应按约定提供驻场服务，其余阶段应及时远程响应。

（四）乙方应按实施计划推进工作，定期向甲方报告进度、质量和问题，接受甲方的组织协调、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交付成果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整、按时交付本采购包项下全部成果，缺失任一约定成果的，不予验收。

（二）根据采购包内容，交付成果主要包括（按实际成交采购包适用）：

约定分辨率的 TIF、JPG 版面原始图像，原始扫描 PDF、双层对齐 PDF、版面重构矢量 PDF，全量标准化 XML 结构化数据文件，符合甲方既有系统数据结构的版面库、文章库、图片库、记者库全量入库数据，以及数字化加工工艺规范、入库数据结构及标引规则说明、实施日志、多级校对质量记录、验收报告等全套文档资料；

（三）交付成果应介质完好、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版本一致，并与甲方既有系统和运行环境兼容。乙方交付时应同步提供成果清单，双方办理交接登记。

第七条　验收

（一）本项目实行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相结合。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及时申请阶段验收；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二）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本合同、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组织验收，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从功能（服务）、性能、质量、安全与合规、文档资料及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核验；数字化加工成果按批次核验图像质量、文字差错率、标引字段完整性及入库检索、浏览效果。

（三）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四），验收书签署之日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保密及知识产权等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履约所必需的纸质资料、系统环境、数据接口、工作条件及协调支持，并办理交接手续；

2．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管理、监督、检查，按约定组织验收；

3．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设备和技术手段，自主组织实施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

2．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纸质原件、数据、设备及资料，不得损坏、遗失、涂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带离指定场所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履约完成后按约定如数归还或按甲方要求处置；

3．自行负责其人员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安全保障及现场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与责任；

4．配合甲方与既有系统、统一存储环境及相关第三方的对接、联调和验证，及时解决履约中的问题；

5．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除本合同规定内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识、商业标记、专有技术及其它资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__个月（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期限；数字化加工服务不少于 12 个月）。

（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成果的缺陷、错误及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免费予以修复、重作、更换或补充完善，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处置，紧急问题应即时处置，直至问题解决。

（三）质保期内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质保期服务不免除乙方因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保期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按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本项目完成并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加工形成的扫描图像、PDF、结构化 XML 及标引元数据、入库数据，以及软件开发形成的程序、接口、数据库、文档、模型及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及相关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及甲方依约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成果权属瑕疵或侵权引发的索赔、诉讼及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在成果中使用其既有成果、开源软件或第三方组件的，应保证已取得合法、充分的授权，向甲方如实披露并列明清单，确保授权范围覆盖甲方使用、运行、升级、维护及后续开发的需要；因授权瑕疵或违反开源许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一）乙方对履约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敏感数据、个人信息、纸质原始资料及数字化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签订前或进场前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建立健全保密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场所、设备、账号和流程开展工作，采取访问控制、操作留痕、数据加密、脱敏等必要措施，不得擅自拷贝、留存、传播、发布、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和数据，不得将相关数据接入互联网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按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接触、处理。

（三）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等安全事件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配合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移交或彻底删除其持有的全部资料和数据，不得留存副本。本条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免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未按进度完成阶段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合同总价 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乙方交付成果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偿整改，并按本合同第（一）项承担逾期责任；成果质量低劣、标引或数据差错超出约定标准、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以及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保密、数据安全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五）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实际损失；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某项权利，不视为放弃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暂停采购活动，或因询问、质疑、投诉事项影响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及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最迟不超过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根据影

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均应尽力减轻损失。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且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的范围，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或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进入解散、破产程序；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三）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作和资料的移交，甲方按乙方经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四）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化或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合同需中止、终止的，双方按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廉政与合规

（一）双方均应遵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创适配、数据安全等规定，履约全过程真实、完整、可追溯、可审计，配合甲方开展的审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其他

（一）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联系人；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账户等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